

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

一、訂定目的及依據

為加強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「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，以下簡稱本程序。

二、遵守之規範

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、驗證與公告申報，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編製準則

1.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揭露與編製準則如下：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（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, GRI）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（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, SASB）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。

2. 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，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

3. 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。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。

四、第三方確信資格

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盤查之委由第三方確信時，應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

五、申報及揭露

本公司應依「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日期，將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，申報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。

六、內部稽核

本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，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，以落實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之執行。

七、附則

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八日。